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場)
承辦人：科員 尤雅慧
電話：04-7112175#28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yuwi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398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樂樂棒球及大隊接力實施計畫
(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398621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39862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2學年度第15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樂樂棒球及大隊接力等2項實施計畫，請協助積極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0月3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397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國中小學生參與運動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112學年度本府援例辦理國小3-6年級樂樂棒球及國中7-9年級大隊接力本縣決賽。
- 三、承上，請貴校先行參考旨揭實施計畫，積極推廣並自行辦理校內初賽，本縣國小3-6年級樂樂棒球及國中7-9年級大隊接力決賽實施計畫，另案函知。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收文:112/10/11



1120003208

有附件